

立法會 CB(2)2699/06-07(33)號文件

FAX: 2509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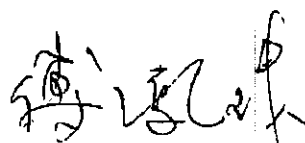
香港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

憲制改革中，對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問題，我認為應該考慮以下因素：

一是立法會的普選模式要體現全社會的廣泛和均衡參與原則，要充分照顧到社會各個界別、各個方面的利益。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利於各個階層和各界別利益的均衡。

二是要保證政制改革的平穩推進。立法會普選涉及現行制度的調整，觸及社會各方利益，社會各階層分歧比較大，貿然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不但得不到足夠的支持還可能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三是香港工商界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和經濟發展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如果取消功能界別，使他們失去表達意見的管道，將會嚴重挫傷他們的積極性，從而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